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規定

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擬訂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條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貳、目的：

- 一、消除犯過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狀態，以激發其積極向上的意志。
- 二、激勵犯過學生積極改過遷善，並培養其力行實踐的精神。

參、銷過條件：

- 一、自違規後，未再犯過者。
- 二、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並經導師、生輔教官及生輔組長之觀察，確能改過向善者。
- 三、凡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且依據獎懲規定受警告至大過之處份學生於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兩週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銷過。
- 四、參加銷過學生服裝一律穿著依本校「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規範，未符合服儀要求者一律不准予參加。

肆、實施辦法：

- 一、學生得於最後一筆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兩週(14 日)，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均可以本辦法申請銷過，如不同意，須註明原因。
- 二、學生當學年度之懲處，必須於新學年度 8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改過銷過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放棄改過銷過機會，於新學年度 9 月 1 日(含)後不得申請上一學年度處份之銷過，由 110 學年度新生開始採用。

三、生活輔導：

(一)違規事項輔導教育：

1. 因個人違規事項遭登記，登記一次須參加一次，名單於每週四中午發放通知單於各班班級櫃，供各班公布使用。
2. 違規人員須於指定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學務處前廣場集合，參加輔導教育，未經請假累計達三次未出席者，依校規處份。

(二)申請銷過：處份公告後，自行至學務處領取『改過遷善(生活輔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家長簽章、各級核准後始可施行，實施方式如下：

1. 本實施方式懲處類別為『警告』、『小過』與『大過』處份。
2. 星期二、三、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學務處前集合，實施坐立反省或愛校服務等方式實施。
3. 參加期間表現良好並由教官簽章，完成 4 次生活輔導始可註銷警告 1 次，以此類推。
4. 銷過與輔導教育不得並行，若遇衝突，以輔導教育優先執行。

(三)課後輔導教育：處份公告後，自行至學務處領取『改過遷善(生活輔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一)，經由家長、導師、生輔教官、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簽章核准後始可施行，實施方式如下：

1. 本實施方式懲處類別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2. 星期二、四放學過後 17 時 30 分至學務處集合，實施弟子規抄寫，字跡潦草未工整者，將不予列計，報名方式於前一天至學務處登記報名。
3. 期間表現良好並由教官簽章，完成 4 次生活輔導始可註銷警告 1 次，以此類推。

四、愛校服務：違反校規之學生提出改過申請後(如附表一)，由家長、導師、生輔教官、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簽章核准後，實施內容如下：

- (一)本實施方式懲處類別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二)學生得由學務處之組長、教官、生輔教官分派愛校服務工作，實施情形由分配人員實施考核，若狀況不佳者，當日將不予列計。
- (三)參加愛校服務一次至少 30 分鐘，期間表現良好由分配人員簽章，完成 4 次始可註銷警告 1 次，以此類推。
- (四)愛校服務包含校園內外環境打掃及各處室服務，須非課程時間實施，並經導師審核同意後始可實施，其執行方式由輔導教官、生輔教官、學務處組長所律定之。
 1. 警告部分：配合平日生活輔導或請各科生輔教官協助，時間至少為 30 分鐘，期間表現良好可核予簽章乙次，不佳者將不予計算，累積滿 2 小時(4 格章)予以核銷警告乙次。

2. 小過部分：由教官、學務處之組長分配校內外環境區域實施整理，時間至少為 30 分鐘，期間表現良好可核予簽章乙次，不佳者將不予計算，累積滿 6 小時(12 格章)予以註銷小過乙次。

3. 大過部分：由教官、學務處之組長分配校內外環境區域實施整理，時間至少為 30 分鐘，期間表現良好可核予簽章乙次，不佳者將不予計算，累積滿 18 小時(36 格章)予以核銷大過乙次。

五、銷過與愛校服務時數之規定：

(一)警告乙次：須累積參加 2 小時銷過或愛校服務。

(二)小過乙次：須累積參加 6 小時銷過或愛校服務。

(三)大過乙次：須累積參加 18 小時銷過或愛校服務。

六、學生辦理銷過，改過遷善申請單一次限申請一個懲處項目銷過，於完成後請盡速審核程序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銷過作業，完成後未繳交或遺失者視同未完成程序。

七、寒暑假改過遷善班：

(一)針對大過(含)以上之處份，統一於寒、暑假時要求其參加品德教育，經準時出席且完整參加課程執行完畢後，由生輔組統一註銷處份。

(二)每學期之寒、暑假品德班實施計畫另案上陳。

伍、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改過遷善(生活輔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號	家長簽章
懲處事由			懲處日期	懲處類別
申請審查欄				
導師	生輔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執行次數 (請執行師長簽名及加註執行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註銷簽核欄				
導師	生輔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副主任	學務主任
備註	一、本實施方式懲處類別為『警告』、『小過』與『大過』適用本實施方式。 二、於中午午休時間至學務處前集合，並實施服儀檢查，如遲到者一律不准予參加。 三、參加生活輔導銷過同學服裝一律穿著依本校「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規範要求，未符合服儀要求者一律不准予參加。 四、執行期間表現良好並由教官完成簽章，完成4次簽章始可註銷警告1支，如當天表現不佳，則需隔日重新執行，以此類推。			